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7號

原告 黃進財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翔律師

被告 晉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惠

被告 陳石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晉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晉成公司）及陳石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為被告晉成公司應給付原告3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312萬元，而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請求，屬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0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陳淑瓊